

## 壹、前言

在臺灣，「霸凌」(bullying) 這個詞的出現，是在民間團體所公布的《國小兒童校園霸凌(bully)現象調查報告》中，“bully”被翻譯成「霸凌」而沿用至今(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，2004)，不過因“bully”的原意指欺負人的惡霸，為表示欺負人的現象或事情，才改為“bullying”。在日本，“bullying”被認為是一種欺凌，與臺灣一般所指的「霸凌」有所不同。日本對於欺凌的定義採取從受害者認知立場的解釋，認為欺凌是學生受到心理或物理方式的攻擊，以致在精神上產生莫大的痛楚。而臺灣教育部所編訂的國語辭典裡並無「霸凌」一詞(教育部，2011b)，現今採用的霸凌定義是經過教育部開會商議，並參考挪威學者D. Olweus對霸凌的定義後，將校園霸凌定義為具有欺侮行為、具有故意傷害的意圖、造成生理或心理的傷害、雙方勢力(地位)不對等四項要件(教育部，2011c)。然而，「霸」有「強橫無理」之意，而「凌」則有「欺侮、侵犯」之意(教育部，2011b)，故臺灣採用的霸凌定義較為強調加害者人格及惡行的意圖。

然而，在霸凌事件的背後潛藏著不少複雜因素。在臺灣及日本，雖然媒體對於霸凌新聞都極感興趣，也不斷予以追蹤報導，但是在臺灣，霸凌事件會受到新聞綜藝化與戲劇化的影響而逐漸失焦，社會大眾易隨著媒體而起舞，且新聞熱度維持得並不久；反觀日本，媒體不僅長期關注霸凌事件，甚至持續批評政府的處理，形成一連串的專題報導。

為瞭解霸凌問題處理模式的異同處，本研究以日本及臺灣作為比較研究的對象，一來是考量日本及臺灣的地理位置、國情及文化脈絡較為接近，二來則是日本對於霸凌問題的處理已有20多年的經驗，或許有值得臺灣借鏡之處。故本研究透過文獻及文件的比較研究與社會學(sociology)觀點的分析，深入瞭解日本及臺灣霸凌問題的社會文化脈絡及其意涵，並提出建議以供後續研究者參考。

## 貳、社會學觀點的分析架構：理論與研究取向探討

社會學是研究人與社會相互影響的一門學問，由於社會學的研究範圍極廣，涉及的主題極多，加上全球化思潮的影響下，各種新式的理論、方法論與議題亦納入社會學的研究範圍中，故社會學已成為一包涵各種社會現象、架構各種社會制度、探討各種社會議題、運用各種理論研究的複雜學科（Elliott, 2010）。至於本研究採用社會學的理论與研究取向的主要用意，是希望從社會學的理论視角，運用合適的研究方法，以作為探討日本及臺灣霸凌問題的分析架構。

在社會學理論與研究的不同取向中，大致可從三個不同層次加以探討。第一個是巨型的層次，自A. Comte建立實證社會學（positive sociology）的方法論以來，就將科學研究程序及方法應用在社會中的任何現象與事物，故研究者可以客觀中立的態度，運用精確的數據，透過嚴謹的程序掌握社會秩序並進行社會改革（黃瑞祺，1996）。而後繼者E. Durkheim則從鉅觀的視角，研究人所構成的社會或集體行為，並從正面的角度去描述社會狀態，其關注的焦點是系統、整合、穩定與共識；另一個也是從鉅觀的視角，但卻從反向的角度來觀察社會的權力衝突和資源分配不均現象的是K. Marx與M. Weber，其關注的焦點則是矛盾、多元、衝突與對立（蔡文輝，2000；譚光鼎，2010；Mouzelis, 1991; Ray, 2010: 26-29）。前述理論與研究取向偏向於「結構論」，而順著「結構論」的觀點來看，社會結構會決定個體的獨立行動並限制個體自由選擇的能力，行動者幾乎無翻身之能力（葉啟政，2000；Mouzelis, 1991）。

第二個是微型的層次，是由Weber所建立的解釋社會學（interpretive sociology）方法論，重視的是行動者在日常社會生活中看待生活世界的觀點，故研究者可以根據行動者的主觀意義來界定及解釋社會現象，並深入